

端稳消费维权公平秤

余颖

4只泰国皮皮虾,在三亚餐厅被收费1035元;190元榴莲遭遇“仅退款”,店主花费5000多元讨说法——最近,两起消费维权事件几乎同时挂在网络热搜上,共同提出了一个被越来越多人讨论的问题:当消费者和商家发生争议,交易规则该如何守护公平?

先说三亚的“皮皮虾”风波。接到游客投诉后,面对“天价海鲜”的大帽子,当地立即启动了先行赔付机制,先安抚住消费者再说。

调查也在进行中。结果发现,商家明码标价,不存在价格欺压。问题可能在于出租车司机带客拿回扣,需另行立案调查。先行赔付的款项,在确认商家无违规后被依法解冻。

这一反转意味深长。它提醒我们两件事:第一,虽然明码标价不等于价格合理,但“闹得最大声的人”也不一定就有理。在信息碎片化、情绪极易裹挟判断的今天,消费者有投诉的权利,监管有快速反应的义务,但最终裁决的基础只能是事实和证据。第二,保护消费者与保护经营者之间要有一定的平衡,就像三亚那样,先行赔付让消费者敢于维权,用事实说话让经营者不被冤枉,二者缺一不可。

榴莲“仅退款”事件中,就缺了点这种平衡。据报道,商家向平台申诉未果,为自证清白,先后两次驱车1600公里,累计花费5000余元,最终在垃圾桶中翻到自家发货的包装袋,结合物流记录和买家购买记录,才让真相水落石出。190元的商品,维权成本却是货款的26倍,投入的时间和精力更是无法估量。现实中,有多少商家能这么较真。

问题出在哪里?表面看,是“仅退款”机制被恶意买家滥用,实际上,是平台风

控的严重缺口。

“仅退款”原本是一项提升消费者体验的创新制度。但在实践中,这一机制可能被钻空子,有时一张P图就能触发“仅退款”,误伤经营者。

在当前“促消费”抢用户的背景下,消费者对平台的重要性远高于商家。消费信心的确需要呵护,但当它滑向“谁闹谁有理”时,副作用就来了。《2025年度中国电子商务用户体验与投诉监测报告》显示,任意仅退款(18.63%)、退款问题(18.00%)合计占比超36%,成为首要矛盾,说明这个问题已经影响到了正常的消费环境。

作为消费者,当然希望“仅退款”越方便越好,最好一申请就马上到账。但“仅退款”的钱,看起来是商家吃亏,其实最终都会以涨价、降质、减少服务等形式,摊到所有消费者头上。平台把风控做得扎实一点,准确一点,哪怕退款慢一点,反而是对消费者利益更大的保护。

应退尽退,不等于想退就退。这是需要明确的法律底线。就在今年,某地一名男子利用“仅退款”规则对900多家网店实施2700余次恶意退款,最终以破坏生产经营罪被判刑一年六个月。这些案例传递的信号很清楚:交易规则会保护消费者,但不会包庇恶意滥用者。

三亚的做法给出了一种可借鉴的思路:先行赔付与事后纠错并存,快速响应与精准定责并重。在线上,这一逻辑同样适用。平台手握大数据、行为画像、图像识别等技术手段,有责任花更多力气、构建更精密的风控体系。

三亚经验告诉我们,政府可以既当“撑伞人”又当“守门人”;榴莲教训则警示我们,法治不能缺位、平台不能失责。端平消费维权的公平秤,才能让所有人共同从诚信中获益,而不是一起为失信者买单。

这份《父母职业观察单》为何让人反感?

付迎红

近日,有网友在社交媒体晒出一张名为《父母职业观察单》的表格,称是“五一”假期,学校布置给学生的作业。据了解,该表格中包括了父母职业名称、工作环境、工作困难、工作成就等问题,引发网友争议。

平心而论,学生家庭信息的采集有其合理性。在具体的家校沟通场景中,学校与家长打交道,难免要对学生的家庭背景有一定了解,这也属于精细化管理的部分。比如,登记家庭住址、紧急联系方式,是为保障学生上下学及在校安全;采集家庭环境等信息,也对了解学生的身心状况有一定参考作用。不过,信息采集的边界在哪里,是否遵循必要性、自愿性原则,也都是必须考量的因素。

在上述新闻的评论区,就有不少网友质疑这份《父母职业观察单》,认为很多问题指向性过强,是在变相搜集、调查学生家长的职业以及相关背景。尽管学校事后回应称,这是学校在“五一”劳动节开展的社会实践活动,目的是让学生了解家长的工作状态,学会感恩。但说实话,该表格提问设计得如此有针对性,若说纯属无心之过,也确实难以令人信服。

这股质疑的情绪背后,实则触及了教育

公平这一敏感神经。过度收集家长职务、工作业绩等与教学无关的信息,难免让人浮想联翩。很多家长不免忧虑,这不是一种对学生家境的变相“摸底”?学校和老师是否会因家庭信息将学生分成三六九等,进而看人下菜,搞区别对待?值得警惕的是,倘若这些信息被别有用心者利用,又是否会让学生学校风气功利化,诱发家校之间产生超出教育范畴的利益勾连,为暗箱操作、权力寻租提供空间?

另外,从学生心理健康角度考量,青少年心智尚不成熟,价值观仍在形塑阶段。当家长的个人信息被广泛征集、标签化后,也容易形成一种负面的心理暗示,甚至引发攀比、排挤等不良风气。

事实上,此类问题早有明文规范。早在2022年,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中明确规定,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不得利用各类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而且,感恩教育重在言传身教,潜移默化,大可通过劳动实践、亲子陪伴等方式开展,仅靠填表并非行之有效的做法。

不让社会实践变味,当恪守信息采集边界,尽可能地保障学生、家长隐私,为孩子营造平等、健康、纯粹的成长环境。



落实内容标注

记者获悉,中央网信办近日部署指导网站平台规范短视频内容标注,明确必须设置的标签种类和标签位置,将内容标注设为短视频发布必经环节,发布者必须从“必选标签”中选择一项,才能发布短视频,推动发布者对自己的内容负责,进一步压实网站平台内容审核责任。 新华社 曹一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转让方(原债权人):台州市黄岩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受让方(新债权人):台州市汇达资产处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台州市黄岩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转让方)与台州市汇达资产处置管理有限公司(受让方)已于2026年5月6日签署《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已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192笔债权对应的全部债务人、担保人及相关承诺主体享有的到期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利息、实现债权费用、借款服务费等)及所有抵押权、质权、保证担保权等全部权利,依法一次性转让给受让方。

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如下:

- 1.请本公告清单所列全部债务人、担保人及债务承继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立即向受让方:台州市汇达资产处置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债务的还本付息义务及/或担保责任。
- 2.若债务人、担保人发生更名、改制、合并、分立、歇业、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相关承诺主体、清算主体及责任继承人应依法向受让方履行相应清偿义务。
-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

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 4.本公告未尽事宜,均以双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为准。特此公告。
转让方:台州市黄岩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受理公告事项联系人:黄元恺,联系方式:15068656991
受让方:台州市汇达资产处置管理有限公司
受理公告事项联系人:戴广龙,联系方式:18357690339
台州市黄岩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台州市汇达资产处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4日

债务人	担保人	法院案号
杨建	杨亚敏	(2024)浙1003执保3683号 (2024)浙1003执3319号 (2026)浙1003执恢525号
李根良	李瑞刚,林梅芬,李瑞瑜	(2025)浙1003执90号; (2024)浙1003执恢1568号
叶帅廷		(2025)浙1003执恢694号、 (2026)浙1003执恢2号
晏立兵		(2025)浙1003执191号 (2024)浙1003执保2377号、
倪慧明	李江麟	(2024)浙1003执恢3605号
牟洪章	袁金花,牟同祿	(2024)浙1003执2515、 (2025)浙1003执恢79号、 (2025)浙10执复164号
张湖阳		(2024)浙1003执3476号、 (2024)浙1003执保1749号、 (2024)浙1003执恢2013号
阮云兰	台州 瓌科科创园有限公司	(2025)浙1002执2357号
邱懿通	台州 瓌科科创园有限公司	(2025)浙1002执2358号
邱文波	台州 瓌科科创园有限公司	(2025)浙1002执2356号
戴平涛		(2024)浙1004执2889号、 (2025)浙1004执恢243号、 (2026)浙1004执恢78号
戴平涛		(2024)浙1004执2889号、 (2025)浙1004执恢243号、 (2026)浙1004执恢78号
陈彤		(2025)浙1022执902号、 (2025)浙1022执恢736号 (2024)浙1081执6271号
郑彩飞	董明林	(2017)浙1081执1616号
王金华	金春贵	(2018)浙1003执2261号
沈建华	林士贵	(2020)浙1003民初959号
梁国英	江香莲,王艳	(2018)浙1003执2067号
蔡彩英	张伟军	(2018)浙1003执1820号
谢兴隆		(2019)浙1003执569号
吴宏昌	俞利梅	(2019)浙1003执695号
邱伟军	陆毅萍	(2019)浙1003执1570号
赵文欣		(2019)浙1003执4690号
陈军	洪燕	(2020)浙1003执4567号、 (2021)浙1003执恢545号
陈菊花	管德康	(2021)浙1003执2542号
王忠祥	李文娟	(2021)浙1003执1381号
王忠祥	李文娟	(2022)浙1002执4138号
顾俊杰	胡明	(2022)浙1003执179号
张六华	刘小红	(2022)浙1003执963号
汪后辉	汪祥增	(2022)浙1003执3630号、 (2024)浙1003执恢1196号
李茂岗	杨焕云,郑晨	(2022)浙1003执2000号
李茂岗	杨焕云,郑晨	(2022)浙1003执2000号
陈武龙		(2022)浙1003执2640号
李飞	李倩	(2024)浙1003执1519号
冯禹	张蕊	(2022)浙1003执3399号、 (2025)浙1003执恢1351号

债务人	担保人	法院案号
冯毅	林梦洒,牟长征	(2023)浙1003执1967号、(2025)浙1003执1454号
吴小芳	董斌	(2025)浙1003执1267号
林耀	张照英,林黎	(2024)浙1003执3175号
邱耀辉		(2022)浙1003执3411号
吴国梁	於佳倩	(2024)浙1003执923号、(2025)浙1003执恢285号、 (2024)浙1003执保524号
黄仙军	喻海燕	(2024)浙1003执恢1762号、(2025)浙1003执恢1530号、 (2024)浙1003执保1149号
何哲	何晨露,何文智、 (2025)浙1003执恢1441号	
何哲	何晨露,何文智、 (2025)浙1003执恢1441号	
何哲	何晨露,何文智、 (2025)浙1003执恢1441号	
张美芬	胡有亭	(2025)浙1003执2837号、(2025)浙1003执恢1492号
梁志华		(2017)浙1003执3252号
陈仙通	吴朝兵	(2017)浙1003执1617号
陈仙通	吴朝兵	(2017)浙1003执1617号
包冠雄		(2019)浙1003执1487号
蔡春祥	吕琳青	(2018)浙1003执4776号、(2025)浙1003执恢708号
黄德兴	王伟青,赵晨刚,卢丹燕	(2017)浙1003执2524号
黄德兴	王伟青,赵晨刚,卢丹燕	(2017)浙1003执2524号
谷萍	沈健	(2019)浙1003执3319号
谷萍	沈健	(2019)浙1003执3319号
谷萍	沈健	(2019)浙1003执3319号
陈富志	王金士,陈荣伟	(2017)浙1003执1808号
方深文	王秋兰,朱春飞	(2018)浙1003执5195号
方腾	方深文,姜荣业	(2018)浙1003执5194号
黄勇	曹美珍	(2016)浙1003执3678号
黄秀秀	黄才琪	(2018)浙1003执3265号、(2019)浙1003执恢1519号
李伟成	蒋芸芸	(2018)浙1003执2262号
蒋子金	林子根,林清	(2018)浙1003执1819号
李云夫	李云彩,林清	(2017)浙1003执474号
林晓君	陈俊羽	(2017)浙1003执1791号
刘晓阳	江正波,林雨珍	(2018)浙1003执5682号
孙成安	邵晓松	(2018)浙1003执2455号
汪高顺	年嘉森,董雪群	(2018)浙1003执1530号
王金士	柯嘉琪	(2020)浙1003执581号
王奎建	刘艳,林洪兴	(2018)浙1003执3384号
王礼玉	王群花,林晓世	(2018)浙1003执368号
王生宏	王嘉琪	(2019)浙1003执713号
项林平	王嘉琪,罗卫婵	(2017)浙1003执2002号
谢宇京	王永明	(2017)浙1003执3720号
谢正利	谢宇京,叶金花,陈阿丞	(2019)浙1003执1569号
叶军雄		(2019)浙1003执712号
叶军雄		(2019)浙1003执712号
叶军雄		(2019)浙1003执712号
周云法	陈卫军,陶阳德	(2018)浙1003执3927号
庄斌		(2018)浙1003执5805号
庄斌		(2018)浙1003执5805号
庄晓柏	郑安富	(2019)浙1003执707号
庄晓柏	郑安富	(2019)浙1003执707号
庄晓柏	郑安富	(2019)浙1003执707号
李质军	王文真	(2017)浙1003执880号
叶军	杜贵荣,莫岳	(2017)浙1003执284号
罗学建		(2016)浙1003执3943号
彭加敏		(2016)浙1003执5101号
彭加敏		(2016)浙1003执3479号
陆良军	黄仁海	(2017)浙1003执3181号
张奇香	黄磊	(2017)浙1003执233号
朱迪		(2019)浙1003执2913号
黄嘉佳	黄金金,梁惠香	(2019)浙1003执3737号
王海珍		(2020)浙1003执3608号

债务人	担保人	法院案号
黄之彬	金斌扬	(2020)浙1003执2721号
王玲芳	张华永	(2021)浙1003执3832号
牟式法	王明英,牟霞霞	(2022)浙1003执425号
牟式法	王明英,牟霞霞	(2022)浙1003执425号
黄金金	黄嘉佳,梁惠香	(2019)浙1003执3919号
张逸方		(2021)浙1003执3831号
陈飞	林星涛	(2021)浙1003执3899号
姚冬女	廖小平	(2023)浙1003执442号
廖志平	廖小平	(2021)浙1003执202号
吕忠林		(2022)浙1003执2333号
王黎雨	王文易	(2022)浙1003执2610号
徐群		(2022)浙1003执483号
陶天祥	吴小春,李玲丽	(2022)浙1003执2964号
鞠珊珊	黄志杰	(2022)浙1003执2624号
王方国	金荷花,王金彪	(2023)浙1003执1860号
辛高剑		(2023)浙1003执1927号
赵颖		(2022)浙1003执1927号
叶国旺	王雪丹	(2022)浙1003执253号
姚辉		(2024)浙1003执保858号、 (2024)浙1003执2079号
周正水	王玲芝,徐碧瑾	(2022)浙1003执1920号、 (2024)浙1003执恢324号
吴高波		(2023)浙1003执2161号
郑灵敏	包智峰,林兴国	(2023)浙1003执恢1779号
刁玲玲	徐桃珠	(2023)浙1003执1002号
吕宏涛		(2023)浙1003执2880号
奚文政	蒋彩平	(2023)浙1003执1266号、 (2024)浙1003执恢618号
王瑞萍	王新	(2024)浙1003执191号、 (2025)浙1003执恢39号
周国祥	李菊翠	(2024)浙1003执1200号、 (2024)浙1003执保409号
叶耀灼	陈群英	(2024)浙1003执919号
朱济军	叶美月	(2022)浙1003执2226号、 (2025)浙1003执恢225号
陈海波	应杰云	(2025)浙1003执保2045号、 (2024)浙1003执466号
许国荣	王利平	(2025)浙1003执838号、 (2025)浙1003执恢1450号
阮立荣	方红,阮祥峰	(2024)浙1003执1179号
葛爱霞	葛小荣	(2025)浙1003执1685号
李琴		(2024)浙1003执2505号、 (2024)浙1003执保1437号
单林贵		(2024)浙1003执3875号、 (2025)浙1003执恢1401号
李金女	杨鹏远	(2024)浙1003执保3025号、 (2024)浙1003执4232号、 (2026)浙1003执恢325号、 (2025)浙1003执3573号
庄含芳	王艳辉	(2025)浙1003执恢446号、 (2025)浙1003执恢1107号、 (2025)浙1003执2605号
戴昱鹏	吴剑阳	(2024)浙1003执3577号、 (2025)浙1003执2236号
蔡晶晶		(2024)浙1003执2406号

债务人	担保人	法院案号
蔡敏超		(2024)浙1003执2561号
吴阿香	冯晓燕,谢少琪	(2025)浙1003执4174号
俞成	郑祥英	(2024)浙1003执保3004号、(2024)浙1003执3904号
吴海江	施法根,施飞云	(2024)浙1003执3063号
江江鑫	蒋小海	(2025)浙1003执1390号
王晋	王卫胜	(2024)浙1003执2555号、(2025)浙1003执恢13号
黄成	黄昌胜	(2024)浙1003执保2343号、(2024)浙1003执3733号
朱进国	朱进,林雪金	(2019)浙1003执4683号
朱君华	柳玲	(2020)浙1003执1202号
黄江江	郭丽露	(2025)浙1003执1389号
黄江江	郭丽露	(2025)浙1003执2808号
卢善宇		(2024)浙1003执1285号、(2025)浙1003执恢270号
杨静		(2024)浙1003执保2253号、(2025)浙1003执恢1429号
冯海燕	许朋飞	(2024)浙1003执2531号、(2025)浙1003执恢1097号
王静琪		(2024)浙1003执3091号、(2025)浙1003执恢597号
王静琪		(2024)浙1003执3091号、(2025)浙1003执恢597号
王静琪		(2024)浙1003执3091号、(2025)浙1003执恢597号
王静琪		(2024)浙1003执3091号、(2025)浙1003执恢597号
黄文元	喻凤丽	(2024)浙1003执2848号
李鸿俊	韩再花	(2024)浙1003执保3886号、(2025)浙1003执449号、 (2025)浙1003执恢695号、(2026)浙1003民初3006号
王蒋	李海妹,陈淑萍	(2024)浙1003执保1274号、(2025)浙1003执4041号
程善波	潘晓晓	(2023)浙1003执202号
阮朝阳		(2022)浙1003执443号
王黎文	任典道,刘清江	(2025)浙1002执3728号
项丽亚	潘淑江	(2022)浙1002执3798号
罗英		(2022)浙1002执4330号
杨先学		(2022)浙1082执4061号
金旭龙		(2023)浙1082执1384号、(2024)浙1082执恢1486号
王强		(2023)浙1082执4670号、(2025)浙1082执恢472号
黄强		(2024)浙1082执保515号、(2024)浙1082执633号
黄安卫		(2023)浙1082执4935号
王朋飞	王均	(2024)浙1082执3371号
洪文龙		(2024)浙1082执4311号
金文元	王梅林	(2024)浙1082执5204号
杨学军	李碧江	(2024)浙1082执605号
梅国侠		(2025)浙1082执1506号
金富昌	李凤青	(2024)浙1082执3315号
董文武	董霞霞	(2024)浙1082执3476号、(2026)浙1082执643号
孙灵利	刘鹏飞	(2024)浙1082执4317号
徐倩		(2026)浙1082执2023号
徐倩		(2022)浙1082执2519号
陈江涛		(2022)浙1082执4017号
李文龙	张艳	(2023)浙1004执1250号
章波	张乙舟	(2025)浙1004执1617号
杨宏涛	张丹,王彬	(2021)浙1004执4750号
庞宏辉		(2022)浙1004执3787号
齐善强		(2023)浙1004执3715号
何燕		(2023)浙1004执3539号、(2025)浙1004执恢439号
王丹阳	陈春序	(2024)浙1004执194号
夏兴邦		(2024)浙1004执545号
卢海兴	吴艳	(2024)浙1004执824号
梁鑫	黄贇立	(2024)浙1004执2188号
余仁平		(2023)浙1004执3682号
牟飞龙		(2025)浙1004执815号
蔡丹华		(2023)浙1081执1553号
曹月晓	徐建阳	(2022)浙1081执6574号
林喜	廖冬亮	(2024)浙1081执8383号、(2024)浙1003执保3518号
叶金花	鲍敏	